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863—20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通用要求

General rules for preservatives as mixed feed additive

2018-09-17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健、王腾浩、王黎文、陶有伦、刘士杰、陈余。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并为生产企业制定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产品标准提供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霉剂 preservative

防止饲料因微生物所致霉变或腐败的物质。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 preservatives as mixed feed additive

以一种防霉剂添加辅料，或两种以上（含两种）防霉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复配混合加工而成的均匀混合物。

3.3

辅料 adjuvant material

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用于溶解、分散、吸附、稀释防霉剂，或用以增强防霉剂防霉功效的物质。

4 技术要求

4.1 防霉剂、辅料品种和质量卫生要求

4.1.1 防霉剂品种

允许使用的防霉剂名单见附录 A。

4.1.2 辅料品种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见附录 B。

4.1.3 质量要求

防霉剂和辅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4.1.4 卫生要求

防霉剂和辅料的卫生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外观与性状

4.2.1 固态剂型

呈粉末状或细颗粒状,形态、色泽均一,无结块。

4.2.2 液态剂型

均匀,无沉淀。

4.3 理化指标

产品标准中应规定粒度(适用于固态剂型)、水分(适用于固态剂型)和防霉剂(盐以酸计)的分析保证值。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指标
总砷(以 As 计)	≤	5
铅(以 Pb 计)	≤	10
汞(以 Hg 计)	≤	0.1
镉(以 Cd 计)	≤	0.5
氟(以 F 计)	≤	150

* 固态剂型所列允许量以干物质含量为 88%计算;液态剂型产品,以每千克或升产品中含量计。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应采用清洁、干燥、耐腐蚀和密封性能好的容器保存样品。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将样品放置于适宜的器皿中，在光线充足但非直射日光的环境中，目测观察。

6.2 粒度

按 GB/T 5917.1 规定执行。

6.3 水分

应根据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执行，并在产品标准中规定。

6.4 防霉剂

应根据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标准或方法执行，并在产品标准中规定。

6.5 总砷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6.6 铅

按 GB/T 13080 规定执行。

6.7 汞

按 GB/T 13081 规定执行。

6.8 镉

按 GB/T 13082 规定执行。

6.9 氟

按 GB/T 13083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50 t。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粒度(适用于固态剂型)、水分(适用于固态剂型)、防霉剂含量。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4.3、4.4 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 1 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8.1.1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还应符合 8.1.2 和 8.1.3 的要求。

8.1.2 产品通用名称应标示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也可直接标示所用防霉剂的具体名称，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丙酸十丙酸钙”或“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丙酸和丙酸钙”。

8.1.3 原料组成应按防霉剂、辅料分类标示，各防霉剂按其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产品中所占质量比例的降序排序，配方量不超过 2% 的防霉剂可以不按降序排列。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渗透，产品包装应密闭、牢固。

8.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贮存

贮存时应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允许使用的防霉剂名单

允许使用的防霉剂名单见表 A.1。

表 A.1 允许使用的防霉剂名单

序号	名称
1	丙酸
2	丙酸钙
3	丙酸铵
4	丙酸钠
5	甲酸
6	甲酸铵
7	甲酸钙
8	乙酸
9	双乙酸钠
10	丁酸
11	丁酸钠
12	苯甲酸
13	苯甲酸钠
14	山梨酸
15	山梨酸钠
16	山梨酸钾
17	乙酸钙
18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增补的防霉剂品种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见表 B.1。

表 B.1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

序号	名称
一、固态剂型辅料	
1	硫酸钠
2	氯化钠
3	二氧化硅
4	硅铝酸钠
5	肉桂醛
6	贝壳粉
7	凹凸棒石(粉)
8	沸石粉
9	高岭土
10	海泡石
11	滑石粉
12	麦饭石
13	蒙脱石
14	膨润土[斑脱岩、膨土岩]
15	石粉
16	蛭石
二、液态剂型辅料*	
1	水
2	丙二醇
3	丙三醇
4	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5	山梨醇酐脂肪酸酯
6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7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8	肉桂醛

* 液态剂型允许添加适量抗氧化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剂通用要求

GB/T 36863—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8年9月第一版 201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154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6863—2018